

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啓招生期程

(文/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廖敏惠提供)

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使具有學術傾向之國中畢業生得依照自己的興趣、性向及能力適性入學，教育部廣續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下稱本管道)，本管道 104 學年度計基北區、桃連區及臺南區 3 區 8 所學校共提供 910 名額辦理招生。各校受理報名截止日期，除基北區政大附中於 104 年 6 月 13 日前外，其餘 7 校為 6 月 11 日前；學科測驗時間 8 校統一於 6 月 14 日辦理；至於放榜日期，基北區政大附中於 7 月 3 日，餘 7 校於 6 月 30 日；8 所學校皆於 7 月 6 日受理報到。詳細招生期程請參閱各校(區)簡章。

本管道係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加考 1 至 3 科之學科測驗成績，併同學生志願作為分發依據(各校測驗科目、錄取門檻詳如附件)。又，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5 條規定：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所以，國中畢業生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此外，因 104 學年度本管道與就學區免試入學一次分發到位，學生選填志願方式與去年不同，報名本管道者，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未達錄取門檻者不予分發；考生應詳閱說明，慎重選填志願，且參與各區免試入學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應於原免試志願序間，增列特招志願序。

教育部鼓勵具有學術傾向之國中畢業生踴躍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也提醒考生自行選擇就學區報名後，在該區考試、提交志願及分發。